**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WZW202101**

**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小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发布日期：2021年3月12日**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报名与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小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招标邀请函**

我院拟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工程设计单位，负责我院小型基建工程项目（工程概算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设计费不超过100万元，包括新建、扩建、改造、装修及修缮工程）的设计及概算制作工作，合作期限2年，现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报名。

一、工程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小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WZW202101）

二、工程类型：新建、扩建、改造、装修及修缮工程

三、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及概算制作招标

四、招标范围及内容：

1.招标范围：制作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制作项目概算书。

2.招标内容：室内外建筑、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工程设计。

五、联系方式：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总务科

电话：0754-82902776

邮箱：119@stumhc.cn

六、报名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报名时间：2021年3月12～3月19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3:00 至5:00）

2.投递标书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11时

七、报名及递交资格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片区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总务科

八、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汕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2.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

3.资质范围和等级的标准：投标人须具备承接设计任务所需要的土建、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和装修装饰等专业技能,并且具有消防设计资格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三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九、报名需提交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具有法人代表人签字的有效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复印件。

2.资格合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备查，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小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WZW202101）

项目地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招标内容：室内外建筑、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工程（系指工程概算小于400 万元、设计费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设计与概算。

服务期限：两年。

二、总体要求

1.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2.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4.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5.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承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7.承包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8.除《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图纸或文件的标准份数外，发包人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A0、A1、A2、A3、A4规格的工本费，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

9.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及支援人员的，需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约定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10.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购买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11.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得到的任何折扣、佣金和回扣都应归发包人所有。

三、成果质量要求

1.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开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次招标依法由采购人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单位领导、专业技术人员、经济财务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3.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30分 | 30分 | 40分 |

3.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3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4价格评审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40。

3.5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发布中标结果

采购人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单位网站(www.stumhc.cn)，汕头大学医学院网站([www.med.stu.edu](http://www.med.stu.edu))。

# 附表：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与细则 | 分值 |
| 技术评审（30分） | 1、技术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 | 15 |
| 2、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 | 10 |
| 3、项目负责人资历 | 5 |
| 商务评审（30分） | 4、同类项目经验和资历 | 15 |
| 5、本地化服务 | 7 |
| 6、企业综合能力及履约能力 | 8 |
| 价格评审（40分） |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XXX | |
| 工程地点： | | XX | |
| 合同编号： | | XXXXXX | |
| （由设计人编填） |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 --- | | XXXX | | |
| 发包人： | | XXXX | |
| 设计人： | | XXXXXXXXXXXXX | |
| 签订日期： | | 年 月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XXXXXXXXXXX

设计人：XXXXX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XXXXXX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费按照项目最终审核的结算书并结合投标报价降点率计算。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全部施工图设计图纸 | 8 | 合同生效且方案确认后40日内 | 甲方如有其他要求，双方友好协商 |

第四条 在项目竣工结算前，本合同的各项目设计费支付不得超过项目预算的80%。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向其支付设计费时按照支付金额向发包人出具正规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规定。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五十**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7 设计人根据施工情况，应按照发包人适时要求，向施工现场派驻代表解决技术问题。

5.2.8 设计人在设计前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供发包人参考，并保证设计方案具有新颖性、适用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协商无果时按7.7条办理。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反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邮、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银 行 帐 号：

（盖 章） （盖 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报价表](#_Toc278274490)

[2.资格证明文件](#_Toc278274492)

3[.根据评分细则提交的文件](#_Toc278274495)

4.报名表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小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JWZW20210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JWZW202101

注：1.此表报价是参考依据2014年版《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中设计收费基价，以由招标方聘请的第三方审定的最终造价预算书作为基准，提交收费优惠幅度。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WZW2021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副本（复印件）及企业资质、执业资质等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JWZW202101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3根据评分细则提交的文件：**

3.1技术服务方案

3.2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

3.3项目负责人资历

3.4同类项目经验和资历

3.5本地化服务方案

3.6企业综合能力及履约能力

3.7报价表（按由招标方聘请的第三方审定的造价预算书作为基准，提交收费标准）

**4 报名表**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投标报名登记表**

投标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小型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WZW202101

报送地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9日17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 |
| 1 |  |  |  |  |  |  |

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时，应提交资质证明的电子版；通过其他方式报名，应提交资质证明的纸质版。